

# 松江区区级综治中心装修工程-变配电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36236147202620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园中路 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37739227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沪宁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嘉定区

邮政编号：

电话：13585963097

传真：

联系人：徐娟

开户银行：农商行封浜支行

账号：327177080102317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 1. 分包工程名称： 松江区区级综治中心装修工程-变配电工程。
  - 2. 分包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分包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4. 分包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资金投资 100%。
  - 5. 分包工程内容： 本松江区区级综治中心装修工程-变配电工程，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安装变压柜、进线柜、出线柜、直流屏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6.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按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 本分包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 本分包工程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 工程备案标准， 竣工一次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支付方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叁万肆仟柒佰零陆元整（¥3734706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合同。
- 3. 合同款项支付方式：工程款由发包人支付，施工总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发票，专业工程承包人向施工总承包人开具发票。

(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 14 日内，建设单位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指扣除暂列金额、指定金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后剩余的合同价）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进度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分包单位提交整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后，建设单位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结算审价完成并经建设单位复核确认后，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发包人支付本专业工程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后支付审定价格的 100%，本专业工程审定价 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施工总承包单位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上述各笔款项后，均应按总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分包单位支付相应款项及退还保修金。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年07月17日 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松江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分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2026年07月17日              （签字）  
2026年07月20日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 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 补充条款

1: 本分包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01 日。

本分包工程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与《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中通用条款一致。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总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7 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1.8 工程师：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1.10 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11 总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2 总包合同条款：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9 年修订印发的《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建建[1999]313号）中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以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专用条款。

1.13 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4 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15 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总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6 报价书：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1.17 中标通知书：指由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1.18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9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承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22 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3 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2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

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 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 (4)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与总包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相同。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总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本合同专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的，应使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 4、图纸

4.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分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对工程图纸

负有保密义务的，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4.2 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且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义务。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3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总包合同

#### 5.1 分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5.2 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5.3 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 6、指令和决定

#### 6.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 6.2 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7.3 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 48 小时后未予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应于承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在分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7 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分包人要求已被确认。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如承包人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包人应给予分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7.4 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因延误造成的损失。

7.5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8、分包项目经理**

8.1 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8.2 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8.3 分包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送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分包人，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8.4 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

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5 承包人可与分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3) 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设备和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4) 随时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5)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6)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2) 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4) 分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批准，分包人方可执行。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

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 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0.2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 11、总包合同解除

11.1 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11.2 因本合同第 11.1 款原因终止分包合同，分包人可以得到：已完工程价款、分包人员工的遣散费、二次搬运费等补偿。如本合同第 11.1 款约定的总包合同终止是因为分包人的严重违约，则只能得到已完工程价款补偿。

11.3 在本合同第 11.1 款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为分包工程已采购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应全部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支付给分包人。

## 12、转包与再分包

12.1 除 12.2 款规定的情况外，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2.2 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12.3 分包人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 三、工期

### 13、开工与延期开工

13.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分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

视为同意分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承包人赔偿分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4、工期延误**

14.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 (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项目经理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非分包人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 (6) 不可抗力的原因；
- (7)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项目经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分包人应在 14.1 款约定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5、暂停施工**

15.1 发包人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分包人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 **16、工程竣工**

16.1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6.2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3 提前竣工程序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 **四、质量与安全**

####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2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17.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承担的总包质量管理的责任。

17.4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工程师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 18、安全施工

18.1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8.2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工程报价书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19.2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应与总包合同约定的方式一致）：

（1）固定价格。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19.3 可调价格计价方式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一周内非分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9.4 分包人应当在 19.3 款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 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19.5 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

## 20、工程量的确认

2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承包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或报经工程师计量。承包人在自行计量或由工程师计量前 24 小时应通知分包人, 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 计量结果有效, 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分包人, 致使分包人未能参加计量, 计量结果无效。

20.2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因工程师的原因未计量的, 从第 8 天起, 分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 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0.3 分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 承包人不予计量。

20.4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承包人不予计量。

##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 双方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 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1.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0 天内,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 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进度款)。按约定时间承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 与工程款 (进度款) 同期结算。21.3 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 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1.4 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 (预付款、进度款), 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21.5 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预付款、进度款),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分包人可停止施工,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六、工程变更

## 22、工程变更

22.1 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 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1) 工程师根据总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承包人确认后通知分

包人；

(2) 除上述 (1) 项以外的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22.2 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分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22.3 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1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承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22.4 分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1 天内不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2.5 承包人在收到变更分包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7 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时，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期和份数。

23.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发包人未能按照总包合同及时组织验收的，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验收的期限及程序自行组织验收，并视为分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23.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23.4 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 24、竣工结算及移交

24.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4.2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 7 天内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分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之日起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承包人。

24.3 承包人收到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25、质量保修

25.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分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

##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 26、违约

26.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5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 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分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提到的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提到的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5) 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分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3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 27、索赔

27.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7.2 承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或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分包人可按总包合同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27.3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况，分包人可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在承包人收到分包人索赔报告后 21 天内给予分包人明确的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索赔成功后，承包人应将相应部分转交分包人。分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索赔报告，以保证承包人可以及时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在 35 天内未能对分包人的索赔报告给予答复，视为分包人的索赔报告已经得到批准。

27.4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相关通知或其它资料以及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承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

分包人未予积极配合，使得承包人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承包人可在按分包合同约定应支付给分包人的金额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 28、争议

28.1 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 29、保障

29.1 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

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1) 人员的伤亡；

(2) 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29.2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人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1) 按分包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分包合同以及保修过程当中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

(2) 由于发包人、承包人或其它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 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 30、保险

30.1 承包人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 发包人已经办理的保险视为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30.2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30.3 保险事故发生时， 承包人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0.4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 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31、履约担保

31.1 专业工程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合同价 10%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其中以履约保函形式缴纳履约担保的履约保函须由中标人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按《关于本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推广可电子验证的履约保函的通知》（沪建招【2025】2号）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合同工期截止日后 30 天；或以履约保证金缴纳履约担保的，履约保证金须按施工总承包人要求转入指定账户。履约担保在专业工程承包人支付质保金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 十、其他

### 32、材料设备供应

32.1 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约定履行。

32.2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32.3 除 32.2 款外的材料设备应由分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33、文物

33.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将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在施工中应认真保护，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 33.2 分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承包人。

### 34、不可抗力

34.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3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4.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34.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35、分包合同解除

35.1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35.2 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 21.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承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3 如分包人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5.5 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35.6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 36、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 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6.2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6.3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37、合同份数

3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3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3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投标报价单或预算书。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使用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 50856-2024)、《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 及上海市相关规范性文件。

3.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标准规范，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开工前 7 日；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开工前 5 日。

##### 4、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开工前 5 日；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4 套。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分包人负责完成变配电工程全部深化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及有效施工蓝图出图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深化方案须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及供电部门审定认可后实施。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由分包人承担。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 8、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分包项目经理每月驻场不少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否则每少一天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技

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驻场不少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否则每少一天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分包人未经承包人批准不得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10000 元/人次。确需更换的，接替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人员，并经承包人书面批准。

## 9、承包人的工作

###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5 日内移交施工现场及相关批件。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开工前 7 日；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开工前 5 日。

(3)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开工前 7 天提供水、电接口，分包人自行接引并承担使用消耗费用。

## 10、分包人的工作

###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全部工作内容（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2) 完成约定范围内的变配电工程深化施工图设计。

(3)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施工图等技术资料后 7 天内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工作量完成月报及下月施工计划。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书等，3 套，纸质+电子，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移交时间为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5) 分包人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做好防雷电、防火等安全防护，承担施工现场治安、环境卫生等管理及费用。

(6) 分包人负责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费用。

(7) 分包人必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专款专用。

(8) 因分包人不按图施工或材料不合格等引起的返工、整改费用及赔偿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9) 工程竣工一次验收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按单体工程结算价的 3%向承包人赔偿。

(10) 分包人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提供图纸资料，竣工后全部交回承包人。

#### 10.2 分包人未能履行

10.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工期

#### 14、工期延误

14.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每延误一  
日历年，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3%。同时承担建设单位对总包方的全部处罚。

### 四、质量与安全

####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

专业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验收规范，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除要求整改外，还应按单体工程结算价的  
3%赔偿承包人。

隐蔽工程：分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监理检查，监理不能按时检查的提前 8 小时书面延  
期，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

#### 18、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分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生产目标未达标或发生责任事故的，承担合同价款 3%的违约  
金及全部后果。

分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开工前 3 天上报审批。

文明施工：严格按《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执行，所有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场地清理费  
用包干在合同价内。竣工验收后 7 日内完成现场清理退出，否则承包人有权委托清理并从工程款中扣  
除费用。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 19、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9.2 本合同价款采用（2）种方式确定。

（2）采用可调价格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调整。

##### 19.2.1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综合单价原则上不予调整。

##### 19.2.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合同价格形式及包含内容：采用综合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包含的内容：

(1) 人工费、材料费（含包装、运输、检测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等；

(2) 政府规费、市政环卫环保手续费、竣工验收费；

(3) 深化设计费、施工措施费（整体及单体措施费包干，除模板外）、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用水用电费、成品保护费、与总包及四大管线配合费等一切非实体性费用；

(4) 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分包人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及责任产生的费用。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所有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2) 投标报价错报、漏报及招标文件规定包干内容风险；

(3) 除合同明确由发包人承担的不可抗力风险外，其他风险由分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可调整内容仅限于：①招标清单暂定材料价格、暂估价、暂列金额；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及现场有效经济签证（须事实发生后 14 天内按规定程序报审，逾期不予受理）；③设计变更导致项目特征根本变化；④规费及社会保险费按上海市最新文件按实结算，但不超过投标费率×实际人工费；⑤其他合同明确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计量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 50856-2024）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

19.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 20、工程量确认

20.1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已完工程量报告，经承包人、监理、财务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后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在未发生变更时，工程量不作调整。

##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4 日内，建设单位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指扣除暂列金额、指定金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后剩余的合同价）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

21.2 进度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分包单位提交整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后，建设单位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结算审价完成并经建设单位复核确认后，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发包人支付本专业工程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后支付审定价格的 100%，本专业工程审定价 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施工总承包单位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上述各笔款项后，均应按总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分包单位支付相应款项及退还保修金。

21.3 付款前分包人必须提供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1.4 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由双方另行协商。

##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 23、竣工验收

23.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分包人应在 7 日内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8 套（4 套原件、4 套复印件+电子版），按上海市建委、市档案局规定编制。

23.2 项目竣工验收标准按国家和上海市规范及供电部门要求执行，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23.3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分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 24、竣工结算及移交

24.1 分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60 日内提交结算书及完整资料。

24.2 发包人收到结算报告后 15 日内送财务监理审价。

24.3 审价费：核减额 5%以内由发包人承担，超过 5%及核增部分由分包人承担。

24.4 逾期未提交资料，发包人可单方委托审价，分包人不得异议。

## 八、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2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5.1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一次性验收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5.2 质量保证金：审定价 3%，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发包人交本专业工程审定价 3%质保金。（分包人应向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本专业工程审定价 3%的质量保证金。）

25.3 保修期：贰年。

## 九、违约、索赔及争议

### 26、违约

26.2 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5) 其他违约责任：

- 1、包人原因造成人身伤亡的，支付 30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 2、事故被责令停工的，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 3、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的，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并整改；

4、农民工工资引发事件的，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

5、经理不到岗或擅自更换：5 万元/人次；其他关键人员 1 万元/人次；

6、解除：按总造价 10%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继续追偿。承包人有权在支付进度款时直接扣除违约金。

## 28、争议

2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依法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保障、保险及担保

### 30、保险

30.2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之外的全部保险（含建筑意外伤害险、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机械设备保险等），保险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 31、担保

31.2 分包人向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否。

## 十一、其他补充条款

### 32、材料设备供应

32.3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36.2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 6 份，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分包人执 2 份。

### 38 补充条款

1、常规变配电专业工程，所有措施费、深化设计费、配合费、成品保护费等均包干。

2、中标单位应贯彻《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沪人社规〔2026〕5号）等现行规定，确保按月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实施实名制管理、委托总包代发工资等。

3、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和工程索赔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程序在 14 天内报审，逾期视为分包人自行承担。

##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4：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6：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附件 7：施工现场安全总交底

附件 8：分包人外来劳动力规范用工协议书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分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松江区区级综治中心装修工程-变配电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及分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内容三方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相应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上海市相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逾期未派人, 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分包人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分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
| 电 话: _____       | 电 话: _____       | 电 话: _____       |
| 传 真: _____       | 传 真: _____       | 传 真: _____       |
| 开户银行: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 账 号: _____       | 账 号: _____       | 账 号: _____       |
| 邮政编码: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附件 2: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分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三方共同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分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分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分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分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分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及分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

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分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分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分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分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承包人备案。

二、承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分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分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承包人负责组织对分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分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分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承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承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承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分包人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五、分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分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分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

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承包人备案。分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分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分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分包人应主动接受承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承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承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承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分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承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监理人或承包人发现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或人员吸烟的，按每人 50 元，一并在结算中扣除。

十五、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三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三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及分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及分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及分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及分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及分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及分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及分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及分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及分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及分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丙三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明确三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及分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及分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及分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及分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及分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及分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及分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及分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及分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及分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及分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及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

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及分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及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及分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及分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及分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及分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及分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及分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及分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丙三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

### 施工现场安全总交底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护国家、企业的财产免遭损失，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证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各施工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下要求：

一、贯彻执行国家、行业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消防工作的各类法规、条例、规定；遵守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及要求。

二、分包单位要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各施工单位的负责人必须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以增强法制观念和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自觉遵守安全生产六大纪律、安全生产制度。

三、施工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工地、分部分项、分工种及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要求。各施工单位的负责人必须检查具体施工人员落实情况，并进行经常性的督促、指导，确保施工安全。

四、各施工单位负责人应对所属施工及生活区域的施工安全、质量、防火、治安、生活卫生等方面全面负责。施工单位负责人离开现场，应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委托管理手续。施工单位负责人和被委托负责管理的人员，应经常检查督促本单位职工自觉做好各方面工作。

五、各施工单位应按规定，认真开展班组安全活动。施工单位负责人应定期参加工地、班组的安全活动、安全、防火、生活卫生等检查，做好检查活动的有关记录。

六、各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接受总包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同时工地应协助各施工单位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对于查出的隐患及问题，各施工单位必须限期整改。

七、各施工单位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如本单位无能力落实整改的应及时向总包汇报，由总包协调落实有关人员进行整改，施工单位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

八、由总包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交付使用前，工地须会同有关的施工单位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

九、各施工单位与总包单位如需相互借用或租赁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的，应有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及管理制度。借出单位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要求，借入单位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交接记录。

十、各施工单位对于施工现场的脚手架、设施、设备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告示牌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需拆除变动的，必须经总包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

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

十一、特种作业及中、小型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有效证上岗作业。起重吊装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格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十二、各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总包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十三、各施工单位需用总包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使用规定时应及时向总包提出，总包积极落实整改，整改合格方准使用，严禁擅自乱拖乱拉私接电气线路及电气设备。

十四、在施工过程中，每个单位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和通信设施、设备的保护。总包应将地下管线及障碍物情况向施工单位详细交底，施工单位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问题或情况不明时要采取保护措施，停止施工，并及时向总包汇报。

十五、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防火”的原则。各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发生各类事故及事故苗头，应及时紧急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立即向上级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十六、其它补充内容：\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 分包人外来劳动力规范用工协议书

(一) 乙方承包甲方发包的施工项目, 在劳务用工管理方面必须符合上海市建设委员会和上海市劳动局有关文件规定, 须持如下资料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核认定方可上岗。

1、外地施工企业规范施工手续

(1) 花名册

(2) 附件

①有效的身份证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寄住证复印件

③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包括特殊工种操作证)复印件

④健康证明

2、本市施工企业规范用工手续

(1) 花名册

(2) 附件

①有效的身份证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包括特殊工种操作证)

③其他有效的务工证明

(二) 外地施工企业不得使用非本省市务工人员。

(三) 本市施工企业如使用非本市务工人员必须按照上海市建设委员会和上海市劳动局文件办妥有效的用工手续, 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核认定方可上岗。

(四) 乙方务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 除签订分包合同外必须签订本协议, 并办好以上用工手续, 不办妥、不进场。反之, 乙方发生工伤或其他事故系未办妥上述手续者, 乙方承担一切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五)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和甲方的上级部门及市、区的规范用工检查, 若在施工现场查实不齐全务工手续者, 处以罚款 500-5000 元/人次; 确属盲流者, 处以重罚, 并清退。

(六) 本协议在分包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分包合同终止, 本协议自行解除。

承包人(公章): \_\_\_\_\_ 分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